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于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
即法扶律師　馮濠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羅于明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87、104-105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被告於本院與告訴人龍美鳳、陳俊豪等人達成和解，當庭分別賠償告訴人龍美鳳、陳俊豪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3萬元，另與告訴人林筠瑛、藍敏華庭外和解，分別賠償告訴人林筠瑛3萬元、告訴人藍敏華5萬元，徵得上開告訴人之諒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和解書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2-94、119、121頁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意旨略以

被告願意認罪，並已與告訴人藍敏華、林筠瑛、龍美鳳、陳

俊豪（下稱告訴人等4人）和解，分別賠償其等損害，請予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因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合於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事由，而列入量刑有利因子，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未有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事前案紀錄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、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告訴人等4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而難以追償，也使其他不法份子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。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本案詐欺集團詐欺、洗錢標的之金額、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，告訴人龍美鳳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量刑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、家庭生活、身心健康及身障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㈡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等情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；所為刑之宣告並無違法或不當。本院綜合上情，及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復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受僱擔任保全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多元，未婚無子女，目前與父母同住，有時需負擔家計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因合於上開減刑規定，得為量刑有利因子，及原審所量處之刑度，已屬低度刑之列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等4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縱將被告與告訴人等4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列為量刑有利因子，亦無再予減輕之必要，是原審量處之刑度，尚屬適當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

云云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緩刑之宣告

被告前於102年間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另案以102年度虎簡字第12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3年7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因一時失慮，再犯本案，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損害，已如上述，可見被告尚有彌補過錯，犯後頗知悔悟，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